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and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润禾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润禾材料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润禾材料关于核实〈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并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并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 1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苗 晨

王 博

2022 年 2 月 18 日